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97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立即實施港人港地計劃(即禁止非本港居民在香港購買住宅單位)，以紓緩住宅單位供不應求的問題。」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97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回購領匯所有基金單位，避免公屋商場租金繼續飆升，加重基層市民生活負擔。」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97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將現時申請公屋單位的入息上限上調20%，令更多基層市民可申請公屋。」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97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將現時申請公屋單位的資產上限上調**10%**，令更多基層市民可申請公屋。」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97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制訂政策，迫使發展商提供更多實用面積低於 500 呎，售價低於 250 萬元的住宅單位，令更多中產人士及青年人可置業。」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98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羅范椒芬曾表示會在新任問責團隊上任兩年後就問責團隊表現作中期檢討，但公眾擔憂問責團隊的成員的合約年期可能是5年，即使檢討結果顯示部份成員的表現欠佳，當局亦會基於維護合約精神為理由拒絕減低該等成員的薪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將文化局局長的合約年期訂為一年，並每年按照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表現訂定新的合約條款及薪酬。」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98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羅范椒芬曾表示會在新任問責團隊上任兩年後就問責團隊表現作中期檢討，但公眾擔憂問責團隊的成員的合約年期可能是5年，即使檢討結果顯示部份成員的表現欠佳，當局亦會基於維護合約精神為理由拒絕減低該等成員的薪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將文化局副局長的合約年期訂為一年，並每年按照工商及產業局副局長的表現訂定新的合約條款及薪酬。」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98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羅范椒芬曾表示會在新任問責團隊上任兩年後就問責團隊表現作中期檢討，但公眾擔憂問責團隊的成員的合約年期可能是5年，即使檢討結果顯示部份成員的表現欠佳，當局亦會基於維護合約精神為理由拒絕減低該等成員的薪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將政務司副司長的合約年期訂為一年，並每年按照政務司副司長的表現訂定新的合約條款及薪酬。」